

最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附公安部最新相关规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
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黄长杰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5

ISBN 7-114-05065-8

I. 中… II. 黄…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条例—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428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正文设计: 姚亚妮 责任印制: 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64 印张: 5.25 字数: 132 千

2004 年 5 月 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3 次印刷

印数: 40001—50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114-05065-8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共分八章一百一十五条,分别为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该条例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读者对本条例的学习和贯彻,本书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以上五项法律、法规也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本书还附录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节录、《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试行),以及有关部、委、局对我国汽车报废政策的现行规定。

本书可供公安交管人员、机动车驾管人员、驾驶员、行人、乘车人及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员学习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4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1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2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47
第六章 执法监督	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4
第八章 附 则	5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	60

附录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69 号)	106
附录 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令第 70 号)	130
附录 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规定(公安部令第 71 号) ...	164
附录 5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72 号)	187
附录 6	现行汽车报废政策	213
附录 7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 (试行)	221
附录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1999 节选 整理)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 动 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

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

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

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

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四)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